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5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

林俊宏

被告 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秋鴻

被告 王秋鴻

陳淑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秋鴻及陳淑
06 娥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 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起至117
08 年12月23日止，利息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77
09 5%浮動計息(目前為3.368%)。若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
10 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
11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
12 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本繳
13 息，僅繳息至113年3月23日，尚餘本金278,283元、利息及
14 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依約定條款第5條約
15 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
1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據
20 契約、借款明細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連帶
21 保證書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22 至第31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5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正。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白承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羅尹茜